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发债券
场内简称	长信利发
基金主代码	519933
交易代码	519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24,588.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比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分为战略性策略和战术性策略两个层面,结合对各市场上不同投资品种的具体分析,共同构成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结构。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型与成长型基金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90%+中证8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中等偏低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胡波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28
传真		021-61009800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63.03
本期利润	104,449.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66,510.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7%	-0.22%	0.14%	0.30%	-0.07%
过去三个月	-0.14%	0.14%	0.78%	0.14%	-0.92%	0.00%
过去六个月	0.83%	0.13%	2.45%	0.13%	-1.62%	0.00%
过去一年	0.38%	0.11%	3.11%	0.11%	-2.7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0.10%	4.56%	0.11%	-3.8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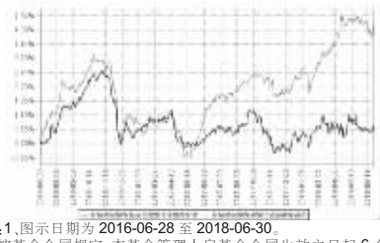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6-06-28至2018-06-30。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1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左金保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龙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6年7月15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历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部副总监
朱秋伦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龙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光明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4日	-	8年	金融学硕士,美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量化研究员长期管理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量化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龙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光明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韵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部副总监	2018年3月24日	-	12年	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利龙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光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部副总监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相对好于股票市场。股票市场整体处于向下调整的趋势中,估值水平持续压缩。债券市场分化显著,利率债和信用债的市场表现冰火两重天。回顾国内情况,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产和出口两个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能在减弱,同时叠加了国内偏紧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以及贸易战的外部影响,使得市场对于经济增长的预期持续下修。在流动性方面,上半年随着去杠杆的持续推进,融资持续收紧,信用利差扩大。反映到权益市场上,流动性边际减少,企业盈利的增长和持续性预期变弱,估值出现了显著下行。反映到债券市场上,国债利率下行,信用债利差扩张。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了类绝对收益的策略。在股票投资策略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个股进行投资,但对整体的股票投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上半年降低了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持仓主要集中在金融,消费两个领域。债券资产主要配置了同业存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为1.0070,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从宏观经济看,边际下行的概率较大,主要是目前还处于信用收紧的滞后影响阶段。但近期政策发生了显著地变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出台了较为积极的政策,其对于实体经济和市场的影响需要传导的过程。未来一段时间,我们需要紧密观察社会融资总额以及财政支出等数据的变化,来观察信用传导的情况。对于外部贸易战的影响,我们判断可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客观的评估其对于经济短中长期的影响,以及对于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影响。

从权益市场看,上半年市场经历了估值的持续压缩,目前看估值水平回到了一个相对合理的位置。未来,对于经济增长预期的变化,将更多的体现在企业盈利增速的变化上,估值中枢再发生大幅下行的概率不大,市场的吸引力开始逐步增加。

未来一段时间基金将重点关注各子行业的增长以及企业的变化情况,在估值水平回到相对合理位置的情况下,行业和个股的成长性将成为相对重要的分析对象。对很多行业来说,在经济增速下台阶,市场进入存量竞争的情况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的持续性成为重要的分析因素。

从债券市场看,上半年利率快速下行,利率债大幅上行,但是信用利差快速扩大,信用风险逐层部爆发。从信用市场看,目前利率水平已经到了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配置价值逐渐显现,需要仔细甄别公司。

整体看,基金将以稳定收益的回报作为主要的目标,积极通过各类型的资产配置来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2月2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3,379.86	600,564.64
结算备付金	-	4,625.48
存出保证金	1,009.50	36,90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5,088.40	11,929,203.50
其中:股票投资	-	834,942.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45,088.40	11,094,26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8,972.33
应收利息	133,940.74	350,936.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8.73	19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53,617.23	13,171,41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9,886.75
应付赎回款	9.9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37.42	7,780.19
应付托管费	1,010.69	2,222.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16.60	5,155.08
应交税费	105.8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8,426.19	229,000.00
负债合计	87,106.66	334,04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24,588.18	12,854,149.21
未分配利润	41,922.39	-16,78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6,510.57	12,837,36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3,617.23	13,171,410.0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70元,基金份额总额6024588.1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5,705.02	677,278.51
1.利息收入	202,731.63	8,055,254.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96.83	292,401.21
债券利息收入	196,915.62	7,582,519.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9.18	180,333.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259.84	-16,416,310.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666.84	-946,197.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696.30	-15,493,125.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03.30	23,012.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12.36	8,655,728.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87	382,605.73
减:二、费用	131,255.69	2,231,357.34
1. 管理人报酬	32,272.51	1,304,230.75
2. 托管费	9,220.75	372,637.3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02.82	68,450.12
5. 利息支出	-	335,377.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35,377.11
6. 税金及附加	68.44	-
7. 其他费用	87,591.17	150,66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49.33	-1,554,078.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49.33	-1,554,078.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54,149.21	-16,784.14	12,837,365.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449.33	104,449.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29,561.03	-45,742.80	-6,875,303.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104.73	226.87	42,331.60
2.基金赎回款	-6,871,665.76	-45,969.67	-6,917,635.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24,588.18	41,922.39	6,066,510.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6,247,596.45	3,082,378.30	539,329,97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4,078.83	-1,554,078.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677,531.25	-421,571.57	-192,099,102.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8,616,896.33	1,455,847.81	320,072,744.14
2.基金赎回款	-510,294,427.58	-1,877,419.38	-512,171,846.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570,065.20	1,106,727.90	345,676,793.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成善栋_____ _____覃波_____ ____孙红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6号《关于准予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8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45,062,697.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90%+中证800指数×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6.4.5.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5.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01,305.20	48.89%	11,920,283.30	39.38%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6,148,665.48	93.88%	267,687,708.61	70.16%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200,000.00	100.00%	1,946,000,000.00	80.26%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73.76	62.65%	373.76	62.6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1,101.54	49.27%	8,491.18	53.05%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